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介紹:

●組成：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將不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由朱清榮、陳秋逢、李能松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任期同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並由朱清榮擔任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其中陳秋逢委員具有教育部認可之講師資格(其講師證書:講字第 094852 號）。

●運作介紹：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
4.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獨立性。
9.任免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10.審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11.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一屆(110/7/20~113/7/19)審計委員會開會運作情形：

時間	屆次	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0/07/30	第 1 屆第 1 次	通過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0/11/02	第 1 屆第 2 次	1.通過審議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通過審議訂定本公司 111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通過審議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部分條文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4.通過審議修訂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3/02	第 1 屆第 3 次	1.通過審議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2.通過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 6.通過審議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通過審議本公司擬增資海外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Inc.案。 8.通過審議替海外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背書保證延展案。
111/05/06	第 1 屆第 4 次	通過審議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08/03	第 1 屆第 5 次	通過審議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1/11/08	第 1 屆第 6 次	1.通過審議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通過審議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通過審議擬辦理已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事宜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4.通過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03/13	第 1 屆第 7 次	1.通過審議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通過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通過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4.通過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5.通過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6.通過審議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7.通過審議擬替海外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背書保證延展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8.通過審議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05/05	第 1 屆第 8 次	1.通過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通過審議辦理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07/28	第 1 屆第 9 次	通過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112/11/08	第 1 屆第 10 次	1.通過審議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通過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銷貨及收款循環項下之「應收帳款壞帳提列作業程序」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通過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項下之「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及「系統復原計劃制度及測試程序控制」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4.通過審議擬訂定本公司 113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5.通過審議擬辦理已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事宜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